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5年度家護字第6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害人　方盈聖
相　對　人　方懿婕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。

三、相對人應於本保護令核發之日起10個月內完成12週（每1週至少2小時）之認知教育輔導。

四、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姊，兩造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3日上午9時許，在兩造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因遭發現其拿走聲請人之室外拖鞋並藏在房間內，而惱羞成怒作勢攻擊聲請人，以此方式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為此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所定1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；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騷擾，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；家庭成員，包括配偶或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、

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、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，及上述各員之未成年子女，觀諸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3條規定甚明。又如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且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，即有以民事保護令保護被害人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為上開家庭暴力行為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錄影光碟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經本院以電腦設備播放該光碟內檔案觀覽後，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又相對人僅因細故即對聲請人暴力相向，足見其情緒控制力薄弱、法治觀念不佳，有以暴力解決問題之傾向，堪信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不法侵害行為有繼續發生之可能性，為避免聲請人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，自有以民事保護令保護聲請人之必要，且本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鑑定結果，認有命相對人完成如主文所示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，有該局115年7月23日南市衛心字第1150100494號函檢送之建議書在卷可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即本院依職權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本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

3.末按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，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與聲請人聲請之內容不符時，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第2項前段、第21點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核發除如主文所示之外之保護令部分，因本院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以保護聲請人，故上開部分保護令本院認並無核發之必要，爰不予核發，且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此部分無須於主文為駁回該部分聲請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10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惠